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在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188号A1号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8日通过书面、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确认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并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勇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拟调整“集成电路成品率技术升级开发项目”和“集成电路EDA产业化基地项目”的投资金额，并使用超募资金20,000.00万元对上述项目增加投资。其中，“集成电路成品率技术升级开发项目”投资金额由21,542.86万元调整为27,542.86万元，“集成电路EDA产业化基地项目”投资总额由34,508.09万元调整为48,508.09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3)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员工提供安居借款并制定<员工安居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员工提供安居借款事项可以激发员工积极性，增强员工归属感，有利于人才队伍建设。公司已制定《员工安居借款管理办法》，明确了借款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向员工提供安居借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员工安居借款管理办法》与《关于为员工提供安居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8月1日（星期五）14:00在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188号A1号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

- 1.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

募项目投资金额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投资的核查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员工提供安居借款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